內 政 部都市計劃 委員 (會第六 十四四 次 會議 紀錄

一、時間。。 五. 十 五 年 七 月廿 日 (星期三) 上午 九時

地點・台 北 市 羅 斯 福 路四 段 八號三樓

三、出席委員。・李 先 良

馬 寳 華

馮 國 光

幹 純

孫 邦 寧

柳 克 聰

豐 裕 坤

喜 奎

都

五、主席: 華 四

列

席··台灣

省

政

府

建設

廳

張

正

輝

馬 寶

六、宣讀本會第六十三次會議紀錄

決議·哈悉

左列各點錯誤應予更正

國

紀錄··白

ノ第 五 案於台灣省建 設 廳 都 市計劃 審 查 小組決議文 中 且 四圍均田 地

均 字 之下 漏 爲 字 請 補 正 O

2. 第 八 案 最 末 ----句 特 接 請 討 論 乙 接 字爲 提 字 之誤 請 更 正 0

ઝ 第 九 案 行 政 院 令 文 中 最 末 句 以 期 安 適 Z 安 字 烏 妥 字 之誤 又

本 案 决 議 第 點 。司 否 並 爲 該 市 計 劃 範 圍 之 部 之 並 字爲 併 字之

誤 請 更 正 0

t 報 告 事 項 略

論 決 議 事 項

(=) 准 台 轡 省 政 府 (55)4. .23. 府 建 几 字 第 八二 四 七 號 涵 據 彰 化 縣 政 府 呈 泛 彰 14 市 都 市 計 劃 農 業

公 品 開 變 展 更 爲 工 業 品 案 業 經 彰 化 縣 政 府 於 五 + 冮 年 + ____ 月 四 日 起 至 五 + 五 年 月 四 日 止

計 劃 審 核 觀 小 並 組 無 本 任 年 何 四 人 月 民 八 或 團 日 第 體 四 提 出 + 意 次 見 曾 本 議 部 審 亦 査 未 決議 接 獲 任 照 何 案 陳 通 情 過 並 等語 經 台 並 灣 検附 省 建 本 設 案 廳 有 都 詞 市

圖 說 請 賜 核 定 等 曲 到 部 特 提 請 討 論

決 都 查 工 計 廠 圕 應 法 在 工 業 显 條 及工 業 用 地 內 設 立 如 該 市 工 業 區 及 工 業用 地 已 無餘 地 時 可 依

本 案 予 通 過 0

市

第

廿

四

之

規

定

通

盤

檢

討

修

正

該

市

都

市

計

劃

O.

(三) 准 台 灣 省 政 府 (55)4. 25. 府 建 四 字 第 八二 四 ----號 涿 據彰化 縣 政 府呈送彰化 市 者 出計 劃 晶 域域

纸 建 皭 設 月 I 廳 四 業 都 日 用 止 市 地 計 公 開 部 劃 份 展 審 申 覽並 核 請 小 變更 組 無 任 本 何 年 案業 四 人 民 月 經、 八 或 彰 專 日 化 體 第 縣 提 刀口 政 出 1 府 意 於 次 見 五. 會議 本 十四四 部 亦 審 年 未 査 十二月 決 接 獲任 議 几 照 何 日起至五 陳 案 情 通 並 過 等 經 語 台 + 灣 五. 並 年 省 檢

決 議 附 地 査 都 節 市 計 應 劃 依 法 照 都 土 市 地 計 使 用 劃 分 法 晶 之規 管制 定 李中 變 更 並 爲 工 無 業 工 業 圓 用 藉 求 地 之規定 與 己 編 本 定 案 工 申 業 請 用 變 地 更爲 乙 用 工 途 業用 相 互

本

案

有

詞

圖

說

請

賜

核

定

等

田

到

部

特

提

請

討

論

0

說 發 還 重 新 修 正 後 報 部 核 定 0

(四) 准 橋 提 七 台 頭 出 日 日 灣 段 配 意 起 第 合 省 見 至 四 原 政 本 五 四 1 送 部 府 + 圖 (55) 次 亦 五 五 號 3. 未 年 曾 附 7. 議 接 月 近 府 獲 審 廿 Z 建 任 査 混 四 五. 決 何 合 字 議 陳 ·日 第 园 情 止 九 爲 照 並 公 六三 告 經 工 案 公開 業區 台 通 過 灣 五 展 省 買 號 案 等 建 業 函 語 設 於 經 據 並 廳 公 開 台 台 都 檢 中市 附 展 中 市 覽 市 計 有 政 劃 期 政 詞 府 間 昌 府 審 呈 核 內 於 說 諦 小 五 並 請 變 組 + 賜 無 更台 核定 任 四 五 何 年 + 中 等 人 + 五. 市 ___ 民 由 年 月 東 到 或 ___ 副 部 月 專 頂 特 體 + +

提 請 討 論 Ó

決 議 照 案 通 過

(五) 准 劃 台 範 灣 圍 並 省 准 政 依 府 照都 (55) 4. 23. 市 計 府 劃 建 法第 四字 第 十三條第 二七 四三 + 六條 七 號 之 函 規定予以核定禁止 據台 北 縣 政 府 早 請 期間 擬 定 爲 鳥 六 來 個 鄉 鄕 月 市 計 案

業經台 意 見 通過 灣省建設廳都 等語按初核意見爲 市計 劃審核 小組 尙 屬 本年四 可 行 月八日第四十二次會議審核決議 並 檢 附 有 副 圖 說請 賜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 照初核

論

決議··本 案 經核與都市計劃法第十三條 之規定尚 無不 合准予核定其禁止期間爲六個月公

布 日 期 並 應報 內 政部 備 案 0

穴 准 台 灣省 政 府 (55) 2. 2. 府 建 四 字 第八 七一二號函據台北縣三 重 市 爲調 整都 市計 劃 工 業 晶

使用 理 情 況 申 請 將 第 號工 業區 及 第 三號小工 業區變更爲 住 宅 區 案 業

經台 北 縣 政 府 (54) 3. 11. 北 府 建 九 字第 七六七一 號文公告公開展覽期間 區並 經台灣省建設 內曾 廳都 有 國 泰紙 市 計 劃 業

股 審 份 核 小 有 組 限 五 公 + 四 年六月十 五 日 第卅 七 次 曾 議 參 酌 反 對 意 見 愼 審 研 討 嗣 經 審 査 決議 第

司

提

出

意

見

反

對

將

第

號

I

業區

變更爲

住宅

號 小 業 园 准予變更其餘維持原計 劃 等 語 台 灣省 政 府 並 依 都 市 計 劃 法 第 十六條 第

之 有 關 圖 件 報 請備 案

款之規定予 以核定轉 飭 台北縣政府依法公布執行檢送加蓋 府印

等 曲 到 部 特 提 請 討 論 0

決議 准 予 備 案

V (七) 准 台 轡 省 政 府 (55) 2. 11. 府 建 四 字第二三七 九 號函據台 北市 政府 呈請核定台 北第 四 + 號

展覽期間 間 內並無任何人 細 部 計 劃 民 案 業經 或團體提出意見本部亦未接獲任 台 北 市 政 府 以 (54) 5. 31. 府 T. 字第二五二七 何陳情並經台灣省建設 九號文公告 廳都

公開

市 計 細 劃 部 審 計 核 劃 小 同 組五 意 轉 報 十四四 發 還 年 台 十月十二、 北 市 政 日 府 第卅 更 正 九次 圖 說 會議 等 語 審核 並 決議 檢 附 更 第 正 後 四 有 + ___ 弱 號 圖 說 乙 請 賜 核定

等 由 到 部 特 提 請 討 論 O

決議 機 査 台 之 使 北 機 用 事 場 實 目 上 前 巳 巳 形 不 敷 成 國 應 際 用 機 茲 場 本 案 且 有軍 復 在 用 機 機場 場 附 位 近 於 設 鄰近 置 新 因 社 或 區 際航 無 論 線 就 軍 之增 事 闢 立 噴 場 射 飛 行 客

准台 省 文 號 公 建 告 灣省 設 安 之 全 四 公 廳 開 第 政 及 都 居 展 府 ____ 市 住 覽 (54) 計 安寧 號 期 12. 劃 間 細 10. 審 上 府 部 核 內 計 建 均 並 小 不 四 劃 組 無 相 字 任 五 案業經 第三 宜 十 何 本 四 人 案 民 九 年 七 連 台 或 + 同 專 北 \bigcirc 月 體 市 四 本 併 + 提 政 號 次 案 ___ 曾 出 府 函 報 日 議 據 第 意 以 憑 討 台 # 見 (54) 核 6. 北 論 議 本 九 次 2, 部 市 事 <u>__</u> 等 語 政 北 項 會議 亦 未 市 府 第 接 呈 第 府 八 審 請 獲 案 ___ 査 查 任 先 字 核 決 該 第 定 送 議 何 四 請 台 陳 __ + 情 北 或 ___ 應 五 防 將 並 五 市 號 部 經 第 疋 民 五 六 台 研 四 生 四 議 共 灣 號 東 1

(八)

路 有 第 新 社 晶 卽 第 四 四 十 號 五 號 乙 四 細 部 細 計 部 劃 計 除 第 劃 = 號 細 部 計 劃 巳 設 計 完 成 外 第 四

屬 五 號 細 行 部 爲 地 計 配 區 細 劃 合 該 部 因 計 種 地 品 劃 種 問 品 新 題 域 社 勢 內 品 難 之開 之 建 於 設 闗 短 進 期 及 行 內 建 築需要 茲 規 劃 該 完 四 操 + 成 先 ___ 如 將 號 强 該 予 之 四 併 第 案 辦 理 號 ___ 地 恐 號 將 區 影 細 細 響 部 部 計 計 已 完 劃 劃 設 成 轉 請 計 Z 第 倘 內

政 部 核 定 並 檢 附 有 嗣 圖 說 請 賜 核定等 由 到 部特提 請 討論 0

可

九 臨時動 議

決議

··併同第七案先送請國防部研

李委員 聘請 先良提案。 聯 合國 專家數人 • 據 聞 來台工 行 政院經濟合作發展委員 作預 期 ___ 年 內完 成台灣省有關都市計劃 會已家設「都市 建設 及住宅計 之研究與建議 劃 小 組 以 劃 求

解 計 之推 决 劃 實際困難促 動 發 以 展 及應興 政策之重點以 、應革 進都市合 事 及研 項 理發 內 政部似 究項目 展 按 內政 應邀 以 便送 部為 約 由該 專 中央主管都市計 家 小組依日 及 有 開 機關 照從事研究設計俾宏實效 人員 劃 機關關 先予研 於今後都 討確定今後都 市計 0 市

0

散 決 議 ・照 案通過請內政部卽予 辨理